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文珍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4,806,096.08 元(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4,806,096.08 元（未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3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